

证券代码：831657 证券简称：贝克福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徐州中矿贝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贝科工程”）为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徐州贝科工程 70%的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供公司竞争力，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以 0 元购买关联方内蒙古中矿绿色开采科技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徐州贝科工程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州贝科工程 95%的股权，徐州贝科工程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263,281,321.16 元和 83,764,675.22 元。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为 250,000.00 元，公司最近一年存在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动，成交金额为 1,338,000.00 元，公司最近一年存在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成交金额 6,000,000.00 元；公司最近一年存在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交易涉及控制权变动，成交金额 41,005,000.00 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购买股权成交金额为 48,593,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18.46%；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58.01%，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变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徐州中矿贝科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中矿绿色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 1005-1015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 1005-1015

注册资本：40,000,000

主营业务：矿山填充注浆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矿山填充注浆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矿山科技研发及技术服务；矿山废弃物治理服务；工矿产品的销售、租赁及专业维修；矿山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矿山材料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华强

控股股东：杨子荣

实际控制人：杨子荣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华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徐州中矿贝科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纬路 21 号 19 号楼 2 层 202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徐州中矿贝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不涉及审计及评估的情况。

(二) 定价依据

因徐州贝科工程公司净资产为 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0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内蒙古中矿绿色开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徐州贝科工程 25%的股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持有徐州贝科工程 95%的股权。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内容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徐州贝科工程股权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